

改革全民所有制是 搞活国有企业的关键

改革全民所有制的作法,应从实际出发,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可以考虑采取这样几种形式:(1)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大中型骨干企业,仍应坚持国家所有制,但要加以改革和完善。要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加快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造。可以建立国有的独资公司,也可以建立有限责任公司,少数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改造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制改造,使产权真正清晰起来,使所有权和使用权真正分离开来,使政企真正分开。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2)对一般性的中型企业,可以改造成混合所有制。通过产权的流动和重组加以改造,也可以吸收外商入股,吸收国有企业入股,也可以吸收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入股,还可以吸收私人企业和职工入股。通过这样的改造,将原来单一的国有制企业改造成混合所有制企业。使所有制格局得到改善,同时也促使政府管理体制和企业内部机制相应地加以改善。(3)对大量的小型国有企业可以改办为集体企业。这些企业户数很多,但资产数量不大,多为县办加工小厂,效益很差,管理混乱,长期成为财政包袱。这些企业完全可以从全民所有制中退出去,改办为集体企业。改的办法,可以出售给全体职工;可以出售给乡镇企业;也可以让乡镇企业兼并;还可以在出售给职工的基础

上办成股份合作制企业。(4)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下决心实行破产。使名存实亡的这部分国有企业彻底得到解脱,使国家放下长期背着的沉重包袱。这个决心越早下越好,越晚下国家付出的代价越大,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越多。当然不能一哄而起,不能简单化,应积极试点,分批进行。但不宜再犹豫观望,久拖不决。

(摘自《中国改革》1995年第1期
作者:陕西省常务副省长 徐山林)



如何保证我国中央 银行的相对独立性

中国人民银行自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其独立性存在的问题是:行政干预过多,难以独立行使货币发行权,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缺乏独立性。要解决上述问题,

保证中央银行相对独立性,应采取以下措施:1. 改变目前中央银行的隶属关系。改隶属于国务院为直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以防止政府在处理发展经济,充分就业与稳定币值之间的矛盾时忽视后者的现象。2. 尽快通过中央银行法,以法律保证中央银行的独立性。3. 中央银行的最高决策权应由货币政策委员会行使。我国目前中央银行最高权力机构,是中央银行理事会。其成员不仅包括人民银行正副行长、政府官员,还包括前国家专业银行行长、综合性银行行长和保险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这种把负责金融管理与监督的单位和被管理、被监督的单位混为一体,又无明确分工,而成为最高权力机构的形式,即使无外界压力,也难以保证自身的独立性。为此,中央银行理事会应下设货币政策委员会,它应是真正的中央银行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适合我国经济实际运行状况的货币金融政策。该委员会应由中央银行正副行长、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按经济区设置的中央银行分行行长组成。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命,且任期要长,以保证货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4. 改变我国目前中央银行分支机构按行政区划设置的方式,向按经济区设置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方向转化,以防止地方政府常把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看作自己的“钱口袋”,以各种方法示意中央银行分支机构保证货币供给。

(摘自《经济学动态》1995年第2期
作者:曲德昌)